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3043号哈尔滨松北（深圳龙岗）科技创新产业园4栋4楼401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部分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